

兰州大学艺术硕士（音乐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开放性实践课程管理办法与实施细则

为规范我院音乐领域研究生教学管理，进一步提高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紧紧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以学业质量、过程质量、毕业质量的提升为导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突出实践成果与质量意识。根据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确保开放性实践课程顺利进行，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与实施细则。

第一章 开放性实践课程目标

第一条 学位点通过组织开展培养方案中以学时作为学分统计的开放性实践课程、音乐领域知名专家大师课、音乐领域专业实践性大赛、演出、创作以及学院认可的艺术实践活动，包含各类主题音乐会、晚会的演出、观摩活动及世纪美育系列展演活动、创新实践和学校各类美育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引导研究生在音乐实践中加深对国情、社情和民情的理解，增强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通过实践课程进一步增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及专业实践能力，破除“五唯”突

出音乐表演专业的实践能力。

第二章 开放性实践课程管理办法与实施细则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艺术学院艺术硕士（音乐领域）专业学位各方向研究生。

第三章 开放性实践课程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 开放性实践课程将紧紧围绕“以西北传统音乐文化为根基，发挥综合性大学与区域音乐文化资源优势。”的办学理念，突出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国家急需、学校办学定位、特色相结合，通过挖掘西北传统音乐文化资源，持续打造敦煌音乐、中华诗乐、西北民族音乐等特色品牌。开放性实践课程将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科研训练、技能技巧训练及舞台表演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素质培养，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积极引导研究生及时掌握学科前沿信息和社会行业需求，推动艺术成果应用性转化。

第四条 音乐领域开放性实践课程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共计 10 学分。

1. 培养方案中以学时作为学分统计的开放性实践课程；
2. 大师课；
3. 学术交流与美育志愿服务（含专业大赛、实践采风、主题音乐会、晚会、学术年会、世纪美育展演、美育志愿服务）。

第五条 艺术硕士（音乐领域）专业学位各方向研究生

在学期间须参加一定数量的开放性课程教学实践，同时须参加音乐领域知名专家大师课、学术交流与美育志愿服务（含专业大赛、实践采风、主题音乐会、晚会、学术年会、世纪美育展演、美育志愿服务等）实践性教学内容。

第六条 艺术实践是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通过开放性实践课程的学习可以进一步促进艺术硕士（音乐领域）专业学位各方向研究生把所学专业知识和技能转化应用的过程，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重要方式。

培养方案中以学时作为学分统计的开放性实践课程须按照授课教师教学安排进行；

大师课由学位点定期邀请专家进行，大师课期间所有研究生均需按照学院规定和要求按时参加活动，并保留过程性资料做好备案；

学术交流与美育志愿服务（含专业大赛、实践采风、主题音乐会、晚会、学术年会、世纪美育展演、美育志愿服务等）是开拓学生专业视野、提升学生创新意识与专业实践应用能力的有效途径。学术交流与美育志愿服务内容由硕士生导师根据研究生在学期间的专业能力培养和综合素质提高需要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安排活动任务，每学年至少一次，并做好过程性资料的备案。

第四章 开放性实践课程的学习认定要求

第七条 开放性实践课程总学分为 10 分。完成以学时作为学分统计开放性实践课程获 8 学分，完成音乐领域知名专家大师课获 1 学分；完成学术交流与美育志愿服务任务获 1 学分。不同课程单独考核，不能互换。

开放性实践课程列表：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课程性质
1	310162001	歌剧表演实践 1	2	36	考查	开放性实践课程
2	310162002	歌剧表演实践 2	2	36	考查	开放性实践课程
3	310162005	西北民族音乐研究与采风实践	2	36	考查	开放性实践课程
4	310162022	音乐表演艺术管理	2	36	考查	开放性实践课程
5	310162040	大师课	1	0	考查	开放性实践课程,不限学时
6	310162041	学术交流与美育志愿服务	1	0	考查	开放性实践课程,不限学时

第八条 开放性实践课程是培养学生表达能力、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的重要手段，是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艺术表演能力、积累实践经验和锻炼活动组织能力的重要方式。研究生无故不参加开放性实践课程视为该项课程内容不合格，不能获得本培养环节相对应学分，毕业资格审核不通过。

第九条 培养方案中以学时作为学分统计的开放性实践课程要求研究生在校期间须修够 8 学分。同时由硕士生导师根据研究生在学期间的专业能力培养和综合素质提高需要

安排相关的辅助教学实践活动，如担任导师教学助教等任务，每学年至少一次，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第十条 大师课要求研究生在校期间须参加至少一次音乐领域知名专家大师课活动，并做好相关备案和记录工作，所有过程性资料须由学生整理归档，研究生导师签字审核认定后报送研究生秘书处进行复审和成绩录入。

第十一条 学术交流与美育志愿服务（含专业大赛、实践采风、主题音乐会、晚会、学术年会、世纪美育展演、美育志愿服务）要求研究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必须参加一次，活动必须突出专业性与实践性的结合，并保留参加实践展演与创作的档案资料，包括专业赛事获奖证书、音乐会视频、照片、节目单、海报、作品音响资料、出版刊物等资料，所有过程性资料须由学生整理归档，研究生导师签字审核认定后报送研究生秘书处进行复审和成绩录入。

第五章 开放性实践课程考核

第十二条 培养方案中以学时作为学分统计的开放性实践必修课程需提供教学实践授课计划、教学大纲、授课记录、成绩单等总结性材料。

第十三条 大师课、学术交流与美育志愿服务（含专业大赛、实践采风、主题音乐会、晚会、学术年会、世纪美育展演、美育志愿服务）须在开放性实践课程结束后（毕业资格审核前）由研究生提供，提供证明材料，材料需体现个人参加艺术实践的相关信息，如音乐表演或专业作品展示的主

持策划或参与比赛、活动、展演等节目单，并提供佐证材料包括图片、照片、策划方案、证书等。

完成所有开放性实践课程后，统一填写《艺术学院艺术硕士开放性实践课程学分认定表》附件 1，并附《艺术学院艺术硕士开放性实践课程记录表》附件 2 及相关材料，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得学分。

第六章 开放性实践课程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开放性实践课程的管理采取课程负责人和导师联合负责制，指导实践环节，并给予学分认定；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开放性实践课程材料审核备案和成绩录入等相关工作。学位点须将开放性实践课程纳入教学管理、考核体系，对开放性实践课程实行全过程的管理。

第七章 开放性实践课程学习目标与考核管理细则

第十五条 开放性实践课程旨在多渠道培养艺术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是艺术专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位点提升学生艺术实践能力的重要手段，有利于艺术硕士研究生多维度提升艺术实践能力。

第十六条 开放性实践课程教学实践、音乐领域知名专家大师课、学术交流与美育志愿服务（含专业大赛、实践采风、主题音乐会、晚会、学术年会、世纪美育展演、美育志愿服务）各对应不同学分要求，单独考核，不能互换。

（一）培养方案中以学时作为学分统计的开放性实践课程学习目标与考核管理细则

培养方案中以学时作为学分统计的开放性实践课程部分总学分为 8 学分，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相应学分。

1. 《歌剧表演实践 1》（西方歌剧）要求学生须通过从声音技巧控制能力、歌剧语言语感的正确表达能力、歌唱心理的稳定能力、对角色的诠释和理解能力、团队协作能力等多方面的学习，提升在专业演唱、表演、歌剧综合知识的能力。

成绩评定：考核方式采取举办音乐会形式，根据每个学生的具体舞台表现能力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学期末的音乐会占总分的 70%，平时排练的出勤率及配合度占总分的 30%，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 2 学分。

2. 《歌剧表演实践 2》（中国民族歌剧）要求学生须借鉴苏联杰出的戏剧大师斯坦尼斯拉夫斯基的戏剧教学和表演体系，通过中国经典歌剧剧目的排演学习，让学生体会歌剧角色人物情感，投入规定情境，置身剧情接受感染，从而达到提高声乐实践水平，缩短声乐课堂与舞台的距离，培养全面成熟的声乐表演艺术人才。

成绩评定：以中国民族歌剧片段的排演或整部歌剧的排演为考核方式，学期末的演出占总分的 70%，平时排练的出勤率及配合度占总分的 30%，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 2 学分。

3. 《西北民族音乐研究与采风实践》本课程将以西北民族音乐研究为例，引导学生进行科学有效的民族音乐研究及田野采风工作和案头工作，使学生逐步迈入民族音乐学理论

与实践结合的创新表演中去，通过研究促进表演能力和创新能力。

成绩评定：成绩以百分制计算。课堂提问讨论、田野采风及作业 60%，期末考试 20%，课堂出勤占 10%，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 2 学分。

4. 《音乐表演艺术管理》课程通过实践教学使学生不仅能够熟练地掌握各类音乐理论知识与商业管理技能，而且培养学生将理论知识升级为艺术创造的动力。

成绩评定：培养过程中的专业实践占总分的 70%，出勤率及配合度占总分的 30%，期末为考察，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 2 学分。

教学过程要充分体现开放性和实践性，目的是理论知识和实践充分结合。教师授课形式可灵活多样，如邀请非遗传承人进课堂、实践案例教学分析、举办学生成果展示音乐会、田野采风考察等，课程具体实施和考核由任课老师执行，作业要求对应教师的授课内容，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二）大师课学习目标与考核管理细则

艺术硕士（音乐领域）专业学位各方向研究生大师课是最有效的学习手段，通过大师课的学习可以为学生提供更深层次的学习动力。同时会发现学生出现的问题，进行科学有效的调整。大师课分为校内组织的大师课和校外组织大师课，参加任何一项大师课活动均视为此项合格。

学位点每年定期开展音乐领域知名专家大师课活动。邀

请业界专家进校园开展大师课和专业教学展示实践活动，主要目的是让学生近距离感受音乐表演领域的最新观念和方
法，提高自己的实践表演能力和演唱（奏）能力。

考核要求：

1. 学生在参与过程中的具体表现，包括学生的出勤、学习表现、敬业精神等。

2. 参加大师课的专业表现，突出考核学生大师课的收获，大师课完成后需撰写 3000 字左右的心得体会提交学院备案。

3. 艺术硕士研究生阶段参与大师课次数不少于 1 次，备案材料需附图片和新闻报告，由导师审核，学位点复核后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考核通过后方可获得 1 学分。

（三）学术交流与美育志愿服务（含专业大赛、实践采风、主题音乐会、晚会、学术年会、世纪美育展演、美育志愿服务）学习目标与考核管理细则

学术交流与美育志愿服务包括专业大赛、实践采风、主题音乐会、晚会、学术年会、世纪美育展演、美育志愿服务等内容。完成其中任意 1 项，考核通过后获得 1 学分。

具体要求为：

1. 参加国家、省、市、学校组织的各类学科、专业竞赛活动；

2. 参加国家、省、市、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创新活动项目；

3. 参加国家、省、市、学校组织的各类艺术展演活动；

4. 参加其他经学校有关部门或专业协会、行业主办认定的与专业相关的艺术实践活动或项目。

5. 师生共同完成各类主题音乐会、晚会的演出、观摩活动及世纪美育系列展演活动均视为学术交流开放性实践课程。本项内容须充分发挥学生的特长和学习的积极性，通过各类学术交流活动进一步弘扬学生的文化自信，同时鼓励师生积极排演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满文化正能量的高水平音乐会及晚会，突出思政教育内容与实践能力，破除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五唯”意识。

6. 学院将于每年 12 月定期举办学术年会专业展演，主要展示在校学生平时的学习效果、要求学生必须参加各类专业举行的学术年会赛事和展演活动，并邀请专家进行评选，获得相应奖项的视为本项内容合格。

7. 为进一步落实创新实践和高校美育教育发展政策，服务校园文化建设，创新实践与美育志愿服务内容要求学生须参加创新创业类项目或美育志愿服务工作。通过为校内相关单位提供美志愿服务，进一步增强研究生实践工作能力。

要求所有在校学生（外出实践的学生可根据实习情况自己决定）提交相应的参加艺术实践活动及服务校园文化建设，创新实践与美育志愿服务的证明材料、节目单、海报、光盘及其他证明材料，活动结束后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做好成果归档工作，并建立长期的艺术实践档案。

第八章 开放性实践课程实施保证

第十七条 为保证开放性实践课程正常开展，进一步提升课程质量，学院严格把控过程管理、做好备案工作。同时将开放性实践课程成果评选与艺术硕士评奖评优挂钩，发挥激励作用。开放性实践课程实施保证依据《兰州大学艺术学院研究生培养环节资助办法》（艺院字〔2020〕4号）和《艺术学院艺术硕士实践类课程经费支持管理规定（暂行）》（艺院字〔2021〕8号）文件执行，纳入学习过程管理的开放性实践课程将提供一定比较的经费支持和保障。

九、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与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兰州大学艺术学院负责解释。

兰州大学艺术学院

2021年10月15日

附件 1

艺术学院艺术硕士开放性实践课程学分认定表

姓名		学号		入学年月	
课程名称	规定学分	已完成学分	是否合格		
开放性 实践课程	8				
大师课	1				
学术交流与美 育志愿服务	1				
导师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学院审批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学术交流与美育志愿服务	1		
导师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学院审批意见	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公章）</div>		

注：表格内容可附页